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征求《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确认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

为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省厅起草了《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征求意见稿）》，现请各地在认真研究文件的基础上，提出修改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11月5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反馈至省厅社会救助处。

联系人及电话：战世坤，0371-65907225

电子邮箱：hnsbdb@sina.com

2021年10月27日

# 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二) 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 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四) 政府保障兜底，鼓励劳动自立；
- (五) 公开、公平、公正、便捷。

**第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承接县级民政部门按程序委托下放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见附件 1、2）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其他有关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

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有关政策。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共同生活根据使用共同居所、家庭共同财产、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共同承担家庭义务、相互扶助关爱、共同居住时间等因素综合认定。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一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

（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二）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家庭收入和财产的；

(三) 故意隐瞒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四) 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五) 设区的市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街道）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

(一) 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的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 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委会、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家庭经济、实际生活和从业状况等。

(三) 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信息核对。乡镇（街道）提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其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五）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经济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复查。

####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自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开展民主评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十八条**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附件）

**第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发放到“一卡通”账户。低保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下月起停发低保金。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城乡低保标准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对象，一般给予农村低保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低保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

**第二十八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

（一）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年复核一次；

（二）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的，停发低保金。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八条** 乡镇（街道）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

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街道）可以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乡镇（街道）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街道）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

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和低保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街道）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或者家庭成员减少，不按规定及时告知乡镇（街道）的；

（三）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而强行索要，应当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而拒绝退出，无理取闹，威胁、侮辱、打骂工作人员，干扰管理机关正常工作的。

对违规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和有关附加待遇的，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冒领款物。情节恶劣的，可依照有关法规规章处以罚款。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3.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4. 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5.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
  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7.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8. 低保人员名单公示表

2021 年 11 月 日

## 附件 1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请人填写，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年)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家庭住址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机动车(船)							
其他财产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 残 疾 类 别 、 等 级 )	职 业 状 况	月 / 年 收 入	身 份 证 号 码
	年 龄						
	性 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年赡(抚、扶)养费	身份证号码
赡(抚、扶)养人信息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
- (2) 房屋性质: 自有私房、租用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
- (3)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有价证券: 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
- (5) 房屋来源: 政府帮建房、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
- (6) 建筑面积: 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无房屋产权证的按实际面积填报。

附件 3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数		保障人口数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户籍地					现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法定赡养抚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抚养)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p>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p>	
<p>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p>	<p>经审核、公示无异议：_____村(居)_____家庭，_____人，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均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家庭补助金额_____元/月(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p>
<p>备注</p>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2.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 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 在职职工；(3) 灵活就业人员；(4) 登记失业人员；(5) 未登记失业人员；(6)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 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3.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附件 4

## 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 状况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 名	与申请 人关系	性 别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 业 状 况	月/年 收 入	身 份 证 号 码

2.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 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3.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2.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3.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

\_\_\_\_\_村（居）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示期为 7 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县（市、区）民政局监督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口数	保障标准	致困原因

注：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

附件 6

##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_\_\_\_年第\_\_号)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_\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_元/月(年),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_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市、区)民政局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 \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乡镇(街道)、被送达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_\_\_\_\_年第\_\_\_\_号）

\_\_\_\_\_乡镇（街道办）\_\_\_\_\_村（居）民委员会\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_年\_\_\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_\_\_\_\_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三份，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被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 低保人员名单公示表

经批准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保障类别：A：（ 元/月） B：（ 元/月） C：（ 元/月）

低保对象 姓名	户主	保障 人口数	家庭 人口数	保障类别 或保障金额	致困原因

年 月 日  
\_\_\_\_\_村（居）委会